

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鞍政复〔2021〕9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第 2 批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下列规划已经 2021 年鞍山市规划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鞍山保税物流中心（B 型）地块规划用地性质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原则同意铁东区解放西路北、建国大道西（鞍山中南世贸）地块调整商业建筑面积比例。

三、原则同意鞍山市南沙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规划七号桥两侧部分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优化调整。

四、原则同意高新区越岭路南、东环路西、一中东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五、原则同意千山风景区二一九公园娱乐天地区 DK(TD)-3-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由你局会同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批复要求，认真做好上述规划等事宜的组织实施工作。

此复。

